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王維安

電話：04-22290280分機306

電子信箱：wwa928@taichung.gov.tw

420077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140050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第 18 號

理事長 王維安	秘書長	秘書	經辦人
批 示	<input type="checkbox"/> 轉發各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存檔(年限一年)

主旨：為保護本市市定、列冊及疑似考古遺址，重申於考古遺址範圍內進行任何開發行為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完成相關處置措施後再進行後續工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倘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市定考古遺址」範圍內，開發單位於進行任何下挖行為前，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1條規定，委託考古專家學者提送考古遺址發掘計畫申請書，由本市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倘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開發單位於進行任何下挖行為前，應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規定，委託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本府審查，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審查結果續辦。
- 四、若開發基地位於本市「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內，開發單位於進行任何下挖行為前，建議參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規定，於開發前委託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本府審查，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審查結果續辦。倘未執行前述事項，若於施工過程中發現

考古遺址現象，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五、如未依上揭程序，逕行開發而造成遺址破壞，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103條、第106條規定辦理。
- 六、倘欲查詢開發基地是否位於本市考古遺址範圍，可於開發前向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函詢，或逕至臺中市文化資產網際網路GIS查詢系統(<https://www.tchac.taichung.gov.tw/informationlist?uid=16&page=1&>)查詢。
- 七、檢送「開發基地涉及考古遺址標準作業程序」、「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資格之遺址發掘考古學者專家、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名單」及「臺中市文化資產網際網路GIS查詢系統操作手冊」各1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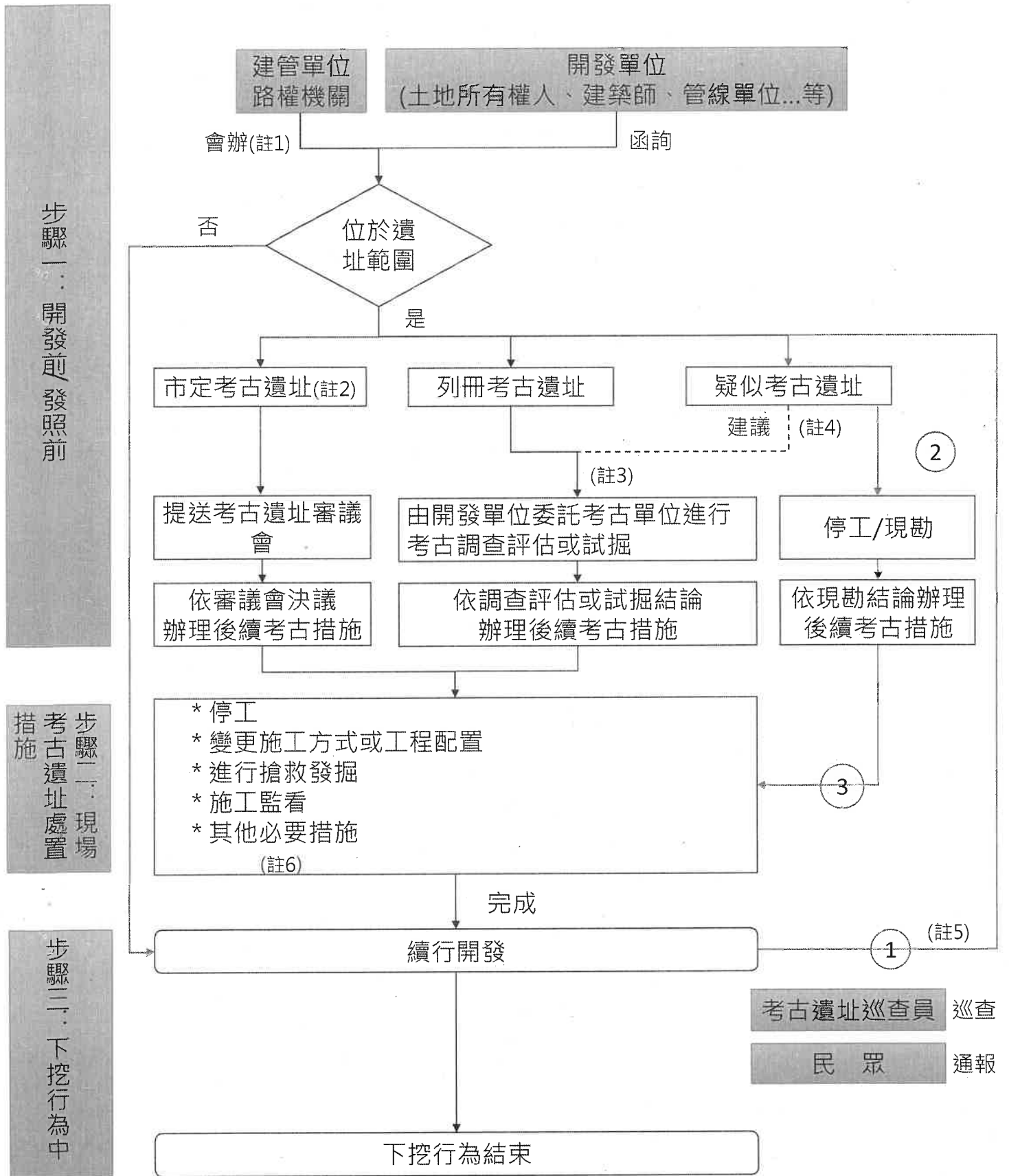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景觀管理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公園景觀工程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挖掘管理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路燈養護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營造職業工會、大臺中營造職業工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開發基地涉及考古遺址標準作業程序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109年1月製)



註1：建管單位以簡便行文表或建築執照申請黃皮書會辦本處，本處除提供會核意見外，若確認開發基地位於遺址範圍內則另行發文通知所有權人及建築師事務所。

註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1條: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考古遺址之發掘者，應製作發掘報告，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

發掘完成之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應促進其活用，並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考古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3：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

註4：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疑似考古遺址可分為普查在案的疑似遺址及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所發現的疑似遺址(適用文資法第57條第2項)。

註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註6：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

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

- 一、停止工程進行。
-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 三、進行搶救發掘。
- 四、施工監看。
- 五、其他必要措施。

主管機關依前項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

## 考古遺址發掘參考名冊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資格之遺址發掘考古學者專家：

姓名	性別	現職	聯絡方式
宋昱潔	女	一格文創有限公司	0928-870287
陳韻帆	女	大谷顧問有限公司顧問	0972-122-809
李匡悌	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02-26523158
陳光祖	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02-26523199
臧振華	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02-26523161
郭素秋	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02-26523146
周子揚	女	月湖文化有限公司	0933-100-234
林文傑	男	台灣文華文化顧問有限公司	0910-668710
劉佳昇	男	地洞文化有限公司	0921-389377
厲以壯	男	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專任副教授	03-9871000#21801
顏廷仔	女	言古文化有限公司	05-2321217
蕭清松	男	足印文化有限公司	0919-934-110
屈慧麗	女	東海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0923-157804
劉醇懋	男	厚添考古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0963-299407
劉益昌	男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與文化資產研究中心主任	06-2757575#52551
劉克竑	男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助理研究員	04-23226940#333
邱鴻霖	男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副教授	03-5715131#34530
陳有貝	男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	02-33664739
朱正宜	男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6-5905168
林雨璇	女	晴古文創有限公司	0986-230528
陳立晏	女	晴古文創有限公司	0910-051415
戴志家	男	睦宇顧問有限公司	0937-403992
陸泰龍	男	龍門顧問有限公司	02-22465585
楊宏政	男	嶼田文化有限公司	0974-025953
(其餘請自行查閱)			

法規依據：「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 二、國內相關遺址發掘之學術或專業機構：

地點	單位
臺北市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	言古文化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新北市	晴古文創有限公司
新北市	龍門顧問有限公司
新竹市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臺中市	月湖文化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	台灣文華文化顧問有限公司
臺中市	地洞文化有限公司
臺中市	足印文化有限公司
臺中市	厚添考古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臺中市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
臺南市	大谷顧問有限公司
臺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臺南市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	睦宇顧問有限公司
臺南市	嶼田文化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一格文創有限公司
花蓮縣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臺東市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含卑南文化公園及南科考古館)
	(其餘請自行查閱)

法規依據：「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